

丽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30

丽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州市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丽江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根据 2023 年开展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地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为开展好此次调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查采用“线上+线下”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见附件）进入导航页面，填答并提交问卷后由系统自动上传并保存。

二、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及幼儿园高度重视，尽快组织实施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将发布内容要保留到 7 月 20 日。

联系人：王冬兰

联系电话：0888-5121521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丽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州市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根据 2023 年开展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地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对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内容

依据 2023 年对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内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设计问卷。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学生。根据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内容有所区别和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社会卷和教师卷分单选题、填空题 2 种类型。

三、调查方式

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委托云南新世纪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实施。采用“线上+线下”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调查对象通过扫描二维码（见附件）进入导航页面，填答并提交问卷后由系统自动上传并保存。

四、有关要求

（一）尽快组织实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集中于6—7月份在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官方网站，采取“飘窗”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内容要保留到7月20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满意度调查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满意度调查。各州（市）应充分考虑学校分布、社会人员行业分布等因素，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尽可能扩大调查覆盖面和回复率。

（三）坚持实事求是。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明工作纪律，杜绝虚假填报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张婉坡

联系电话：0871-65141479

附件：云南省 2023 年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社会
满意度调查问卷二维码



附件

云南省 2023 年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二维码



注：通过手机微信扫描识别上方二维码填写，分别选择所属州（市）及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学生）提交，等待 1—2 秒跳转到对应问卷后进行填答。